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剩余40.00%的股权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剩余49.016%的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